

越南自 4 月 1 日零時全國實施隔離 15 天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政府總理甫以 16 號之命令有關緊急預防疫情狀況，自 4 月 1 日零時實施隔離 15 天。家庭、村莊、社、縣、省份間彼此隔離。

16 號之命令執行國家主席、總書記阮福重之呼籲以人民之健康及生命為主，為主動預防、控制疫情，總理要求政府直轄各部會、各省市人委會、中央直轄市集中精力實施防疫措施，遵守國家預防疫情中心之指示，有效實施緊急措施（尤其是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15 號命令/CT-TTg）。

「請大家居家隔離」

因此，該命令要求自本年 4 月 1 日零時開始全國隔離 15 日。家庭、村莊、社、縣、省份間彼此隔離。工廠、經營服務場所確保安全距離、戴口罩、依照規定執行消毒。

人民不得離開家，除非緊急情況例如買食品、藥物、急救等緊急情況可外出。嚴格執行交際時 2 公尺以上距離，除辦公場所、學校、醫院，勿聚集 2 人以上。

政府總理要求全體人民自願遵守針對疫情所擬定之要求、措施，積極填寫自主醫療聲明書，全面執行保護自己與家人之措施，積極參與社會預防疫之各種措施；各廠商、公司、服務單位之領導必須運用各種預防措施確保勞動者之健康及安全。

總理已命令衛生部、公安部、河內與胡志明市人委會必須迅速、堅決、集中所有資源並設法徹底處理各毒窟如，河內白梅醫院、胡志明市 Buddha 酒吧；掌握每分鐘來追從、運用各方法來應付接觸患者、懷疑被感染者、有去過毒窟者；繼續呼籲民眾若有去過毒窟就必須進行健康聲明並聯絡當地醫療單位做檢驗；要求公安部與醫療單位配合列出與 Truong Sinh 公司有接觸並有感染之風險名單，進行醫療監控、隔離、監督、隔離等。

各省市人委會與相關單位及兩大城市需密切配合。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若有往來白梅醫院者執行居家隔離、醫療聲明來分類做檢驗若有需要必須集中隔離；授權當地政府對每家庭密切監督。

公安部及各省人委會繼續緊急做健康檢查針對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入境但尚未隔離之乘客並更新這些人之健康狀況。

除必要情況外，例如：值班、各機構值班、食品供應單位、處理秘密文件以及必要之相關任務方才到辦公室辦公；其餘公家機構單位安排公務人員在家辦公；加強以線上開會。機關首長要對單位員工若不嚴格執行預防疫情導致被感染負責任。

政府總理要求交通部、各省市人委會輔導暫停公共客運經營。限制各地方互相往返人員，除特殊情況外，如：公務任務、供應食品、必需品、各廠商員工及專家專用車以及運輸生產材料外。

衛生部指導各醫院嚴格執行各規程及管理相關措施，以避免醫院交叉感染；嚴格控制、要求患者、家屬進行強迫醫療聲明；每個患者只需一人照顧，停止到醫院看病人情形；有關接納患者提出嚴禁規定，避免個人感染影響到全醫院之運作；提出具體措施及政策來協助國內商場生產醫療設備及機械，尤其是呼吸機、病人監護儀、輸液機，血液透析機。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衛生部應於向總理報告應對疫情緊急情況之應付措施、方案及應急等配套措施。在河內白梅醫安排繼續接納民眾來看病、確保醫院醫護人員、病患與眷屬等安全。接納及處理河內人委會之建議，為河內控制疫情。

衛生部定期發布 2 次/天，在各地陽性檢驗者所在地，並確保精準結果。

自 4 月 1 日開始，總理要求暫時關閉遼國與柬埔寨邊界出入境海關。嚴格控制道路邊界路線通國際邊界門之入境；來自遼國和柬埔寨所有入境者必須集中隔離 14 天。

國防部指導擴大集中隔離地方，新隔離者及正在隔離者必須分開，避免交叉感染。為防止犯罪，特別是在農村地區，公安部指示加強安全及安寧。

財政部指導海關總局，處理針對布口罩出口所面臨之困難，要求保險公司不介紹針對感染著相關投保方案。

各相關部會及各媒體繼續報導、支持與宣傳人民健康相關保護政策。

資料來源：2020 年 3 月 31 日，越南青年電子報

<https://thanhnien.vn/thoi-su/cach-ly-toan-xa-hoi-15-ngay-tu-0-gio-ngay-14-1203933.html>

